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施存彥 電話:049-2202474 傳真:049-2237667

電子信箱:rrr11145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計字第113025647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480000A\_11302564791\_ATTACH1.pdf、

376480000A\_11302564791\_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旅費補充 規定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檢送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旅費補充 規定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、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、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 金、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、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、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南 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

副本:本府主計處(歲計科、審核科、帳務檢查科、決算科)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

(含附件) 電20至4/1975文

第1頁,共1頁